

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 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（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三、甄選對象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優良。
 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無不良嗜好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四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

114 年 9 月 15 日（一）起至 9 月 17 日（三）16 時止，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〈附件一〉。
- (二) 公告地點：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gyps.tyc.edu.tw/> (最新消息)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止，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 568 號）。

聯絡人：輔導主任 吳敏惠 電話：(03)4717009#610
- (三) 報名費：免費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
 - 1. 填寫報名表。（附件一，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）
 - 2. 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）。
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(2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- (3) 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項目：採口試，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、服務理念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甄試順序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上午 8：10 起(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)。

(二) 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1. 當日上午 8:00 前在輔導室完成簽到。(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)

2. 口試：當日上午 8:10 起在晨曦樓三樓輔導室進行(每人約 10 分鐘)。

(三)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yps.tyc.edu.tw/>)。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九、報到

(一) 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上午 10 時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

(二)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聘用期間及待遇

(一) 聘用期間：上學期：自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止。

(二) 待遇：時薪 190 元，每週服務 20 小時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總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

(一) 協助資源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、合班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…等課程。

(二) 協助指導資源班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。

(三) 協助資源班學生生活自理或於普通班學習時之突發狀況處理。

(四)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之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，任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約，停止僱用：

1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2. 曾患精神性疾病及各項重大疾病者。

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四) 獲遴聘之助理員，依規定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參加本校或桃園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，一學期至少 5 小時。

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

十三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小 114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
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 (二吋大頭照)
性 別	☐ 男	☐ 女	身份證 字號				
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	
語 言	☐ 台語 ☐ 客語(四縣、海陸) ☐ 國語 ☐ 英語						
服役情形	☐ 役畢	☐ 免役	身高	公分		體重	公斤
最高學歷	學校			科系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	(住家)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個人專長或 特殊技術訓練		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服 務 起 訖 日		
繳 驗 證件影本	() 1. 報名表 () 2. 國民身分證 () 3. 畢業證書 () 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() 5. 過去服務證明書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 四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本人簽章			學校審核		(審核人簽章)		
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						